



担保法律资讯

2024年3月号 总第26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本期责任编辑: 田凯程, 校对: 肖小洁)

目录

一、最新监管动态	3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3
2、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
3、证监会发布“两强两严”政策文件 强监管防风险 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	26
二、行业资讯	31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有关意见建议	31
2、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建设金融强国、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家座谈会	32
3、国家发展改革委: 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投资中国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和健康产业	33
4、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发布 扩大市场准入 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34
三、经典案例	36
担保人担保责任是否免责以及担保范围的认定——林某某与天津市九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嘉某(泰安)置业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36
四、担保委介绍	46

一、最新监管动态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消费金融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服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4月18日起施行。

《办法》共十章、79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提高准入标准。提高主要出资人的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标准，以及最低持股比例要求，强化主要出资人的股东责任；提高具有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控经验出资人的持股比例，促进其更好发挥专业与风控作用；提高消费金融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强化业务分类监管。区分基础业务和专项业务范围，取消非主业、非必要类业务，严格业务分级监管。适当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股东流动性支持能力。三是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全面贯彻近年来出台的关于公司治理、股东股权、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监管法规和制度要求，结合消费金融公司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特点，明确了党的建设、“三会一层”、股东义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四是强化风险管理。明确关于消费金融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优化增设部分监管指标，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五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压实消费金融公司消保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消保工作的各项机制，加强对合作机构规范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办法》修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完善机构定位、促进扩大消费的重要举措，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强化监管，践行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指导消费金融公司做好《办法》实施工作，坚守专业化消费信贷功能定位，加强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积极支持恢复和扩大消费，实现高质量发展。

附件：《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消费金融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消费金融公司规范经营和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金融公司，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以小额、分散为原则，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提供消费贷款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消费贷款是指消费金融公司向借款人发放的以消费为目的（不包括购买住房和汽车）的贷款。

第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名称中应当标明“消费金融”字样。未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任何机构不得在名称中使用“消费金融”字样。

第五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消费金融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六条 申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公司章程；
-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
- （三）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10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四）有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熟悉消费金融业务的合格从业人员，在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信贷管理等关键岗位上至少各有1名具有3年以上相关金融从业经验的人员；
- （五）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

(六) 建立与业务经营和监管要求相适应的信息科技架构，具有支撑业务经营的必要、安全且合规的信息系统，具备保障业务持续运营的技术与措施；

(七) 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八)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第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的出资人应当为中国境内外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并分为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主要出资人是指出资额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50%的出资人，须为境内外金融机构或主营业务为提供适合消费贷款业务产品的境内非金融企业，一般出资人是指除主要出资人以外的其他出资人。

第八条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的主要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5年以上消费金融领域的经营经验；

(二) 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不低于50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三) 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四) 信誉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六) 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七) 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

(八) 监管评级良好；

(九) 满足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要求；

(十) 境外金融机构应对中国市场有充分的分析和研究，且所在国家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已经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良好的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十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金融机构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除应具备前款第三项至第九项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前款所涉及的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九条 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最近1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6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 (二)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40%；
- (三)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四)信誉良好，最近2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
- (六)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4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非金融企业作为消费金融公司一般出资人，除应具备前款第四、五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不低于总资产的30%；
- (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 (三)权益性投资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50%（含本次投资金额），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除外。

前款所涉及的财务指标要求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第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至少应当有1名具备5年以上消费金融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经验，并且出资比例不低于拟设消费金融公司全部股本三分之一的出资人。

第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批准：

- (一)变更公司名称；
- (二)变更注册资本；
- (三)变更股权或调整股权结构；
- (四)变更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

- (五) 修改公司章程;
- (六) 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 调整业务范围;
- (八) 合并或分立;
- (九)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第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设立、变更、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的行政许可程序,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设立、变更及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规定。

第三章 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

第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

第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币业务:

- (一)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 (二) 接受股东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所在集团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存款;
- (三) 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
- (四) 向作为公司股东的境外金融机构借款;
- (五) 发行非资本类债券;
- (六) 同业拆借;
- (七) 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 (八)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六条 经营状况良好、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可以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币业务:

- (一) 资产证券化业务;

(二)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三)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消费金融公司申请开办前款所列业务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行政许可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消费金融公司可以申请发行资本工具，并应当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合格标准。

第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向借款人发放消费贷款，应当审慎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对借款人贷款授信额度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第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构建欺诈风险防控体系，通过完善反欺诈模型与相关技术手段，有效识别欺诈行为，确保借款人身份数据与借款意愿真实有效，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第二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遵循利率市场化原则，建立消费贷款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合理确定消费贷款的利率水平。

第二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应当遵守互联网贷款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二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建立和健全公司治理架构，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边界、履职要求，按照各司其职、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监督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十三条 国有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

民营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党组织设置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机构，加强政治引领，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消费金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股东股权管理相关制度，加强股东股权管理，规范股东行为。

消费金融公司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及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二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股东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股东义务外，还应当承担以下股东义务：

（一）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情形除外；

（二）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消费金融公司补充资本，在消费金融公司出现流动性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

（三）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消费金融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

（四）主要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干预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管理，或损害消费金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主要股东应当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防止风险在股东、消费金融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机构之间传染和转移；

（六）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维护消费金融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消费金融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七）如实向消费金融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八)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消费金融公司；

(九) 消费金融公司发生重大案件、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消费金融公司股东拒不履行股东义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视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二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加强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董事履职评价制度。董事会应当单独或合并设立审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应当至少每年对主要股东资质、履行承诺事项、落实公司章程或协议条款、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等情况进行评估，并于每年4月30日前将评估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二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范围、职责，规范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清晰界定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关系，确保配备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符合适当分权和有效制衡原则。

第二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稳健的薪酬管理制度，设置合理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

消费金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的40%以上应采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于3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应高于50%。

第三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每年至少对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于每年4月30日前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

第三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年度信息披露制度，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渠道向社会公众披露公司基本信息、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信息、公司治理信息、重大事项信息、消费者咨询投诉渠道信息等相关信息。

第五章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内部控制机制，明确部门、岗位职责分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操作流程。树立良好内部控制文化，开展内控合规评价和监督，充分发挥内部控制在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中的作用，确保安全稳定运营。

第三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明确专门负责合规管理的部门、岗位以及相应的权限，制定合规管理政策，优化合规管理流程，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和合规培训。

第三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应当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

第三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资产规模、业务特色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适应业务特点的风险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类风险。

第三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提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建立审慎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制度，及时足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未提足准备的，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第三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自身业务规模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并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及时处置流动性风险隐患。

第三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根据业务流程、人员岗位、信息科技系统和外包管理等情况建立科学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规范员工行为和道德操守的相关制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和案件风险防控，确保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

第三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与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模式相匹配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强化网络安全、业务连续性、服务外包等领域的风险防控，保障数据安全及业务系统平稳、持续运行。

第四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制定完善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主动、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第四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强化风险管理主体责任，独立开展贷款风险审核，并自主完成贷前调查、身份验证、风险评估、贷款定价、授信审批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风控环节，不得将与贷款决策和风险控制等核心管理职能密切相关的业务外包。

第四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加强统一授信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批和收入偿债比例控制机制，审慎评估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合理确定借款人风险等级与授信方案。

第四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区分贷款的对象、金额、期限等，确定贷款检查的方式、内容和频度，并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信用变化等进行跟踪监测，确保贷款资金安全。发现借款人违反法律法规使用贷款资金或挪用贷款资金投入禁止领域的，应当采取要求借款人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措施进行管理，并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

第六章 合作机构管理

第四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并根据合作内容、风险程度对合作机构进行分类管理，确保合作机构与合作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前款所称合作机构，包括不限于与消费金融公司在营销获客、共同出资发放贷款、支付结算、风险分担、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第四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准入机制，明确相应标准、程序和审批权限，审慎开展准入前评估，合理确定合作机构名单。

第四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不得与无放贷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不得接受无担保资质、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监管要求的机构提供的增信服务；不得因引入担保增信放松贷款质量管控。

第四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与合作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约定合作范围、双方权责、收益分配、风险分担、营销宣传、服务价格信息披露、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保密、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以及合作机构承诺配合消费金融公司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并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等内容，并要求合作机构不得将合作事项转包或变相转包。

合作协议应当按照收益和风险相匹配的原则，以真实服务成本为基础，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平透明定价；应当要求合作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借款人收取息费，共同出资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和有担保资质的合作机构除外。

第四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照适度分散原则审慎选择合作机构，避免对单一合作机构过于依赖而产生的风险。

第四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持续对合作机构进行管理，及时识别、评估因合作机构违法违规导致的风险，督促合作机构落实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结合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合规性等制定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严格规范其行为。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至少每年对合作机构开展一次全面评估。

第五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发现合作机构存在违法违规归集贷款资金、未依法依规提供贷款管理必要信息、服务收费明显质价不符，或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法继续满足准入条件的，应当终止合作。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五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

董事会应当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总体规划和工作架构，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应当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制定并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措施。

第五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机制，按照规定开展贷前审查，运用信息科技等手段提升客户画像精准度，审慎评估消费者收入水平和偿债能力。

第五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健全完善产品服务信息披露机制，以显著方式向借款人告知贷款年化利率、费率、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免责条款和投诉渠道等关键信息。

除因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情形之外，消费金融公司不得向借款人收取贷款利息之外的费用。

第五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加强贷款品牌自主管理，规范合作机构营销宣传行为，避免合作机构服务品牌与消费金融公司自身品牌混同，保证营销内容真实合法和符合公序良俗。

第五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向其告知收集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等。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个人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逾期贷款催收管理制度，依法依规督促借款人清偿债务。不得采用暴力、威胁、恐吓、骚扰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催收，不得对与债务无关的第三人进行催收。

第五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合作催收机构的管理，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催收策略及合规要求，制定催收机构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依法合规开展委托催收行为，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告知借款人合作催收机构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催收管理系统，对催收过程进行管理和记录，并确保记录真实、客观、完整、可追溯，相关数据资料应至少保存5年。

第五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持续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引导借款人诚实守信、理性消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遵守下列监管指标要求：

- （一）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拨备率、杠杆率不低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的最低监管要求；
- （二）同业拆入余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100%；
- （三）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50%；
- （四）担保增信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全部贷款余额的50%；
- （五）投资余额不高于资本净额的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视审慎监管需要可以对上述指标做出适当调整。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需要，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消费金融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有权依法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第六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建立定期外部审计制度，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将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确认的年度审计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消费金融公司聘请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消费金融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专项审计，可要求消费金融公司更换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不足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六十三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监管需要对消费金融公司开展监管评级，评级结果作为衡量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程度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监管规划、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以及市场准入的重要依据。

第六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其行为严重危害公司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区别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责令暂停部分业务、限制股东权利等监管措施。

第六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有关报告、监管报表及其他资料，并确保报送材料及时、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六十六条 消费金融公司在经营中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和损失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七条 消费金融公司可成立行业自律组织，实行自律管理。自律组织开展活动，应当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章 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第六十八条 消费金融公司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制定恢复和处置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九条 消费金融公司出现下列情况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予以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
- （二）股东会议决定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其他法定事由。

第七十条 消费金融公司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予以撤销。

第七十一条 消费金融公司已经或者可能发生支付危机，严重影响债权人利益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时，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可以依法对消费金融公司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接管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七十二条 消费金融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情形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消费金融公司或其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重整的消费金融公司，其重整后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行政许可条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应当根据进入破产程序消费金融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状况，对其采取暂停相关业务等监管措施。

第七十三条 消费金融公司被撤销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应当依法组织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消费金融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并对未到期债务及相关责任承接等作出明确安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清算过程。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按规定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清算报告等相关材料。

清算组在清算中发现消费金融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该消费金融公司破产清算。

第七十四条 消费金融公司被接管、重组、被撤销或者申请破产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要求该消费金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履行职责。

第七十五条 消费金融公司因解散、被撤销和被宣告破产而终止的，其清算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并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消费金融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消费金融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前款中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消费金融公司提名或派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消费金融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办法所称资本净额，是指消费金融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资本管理的有关规定，计算出的总资本与对应资本扣减项的差值。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中“以上”“不少于”“不低于”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原《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3 年第 2 号）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金管规〔2024〕1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金融为我市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发展和升级提供高质量服务，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我市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特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切实扩大金融服务供给和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二）坚持金融普惠。聚焦产业链、供应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准确把握金融支持供应链企业的难点痛点，在体制机制方面提高金融服务普惠性和适配性。

（三）坚持协同共建。充分发挥深圳供应链金融先行优势，加强金融支持供应链发展工作的横向联系、市区联动，强化金融要素聚集，促进产融协同和产创融合。

（四）坚持科技赋能。发挥金融科技优势，积极稳妥规范运用金融科技，提高对产业链供应链的金融服务效率，降低交易成本。

二、工作目标

推动全市建立支持供应链发展的产品服务丰富、政策支持有力、运转高效规范的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字金融与产业实体的深度融合，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场景化、生态化、线上化和数字化，提升金融精准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能力，每年在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新增应用场景不少于3个；因地制宜在各区打造供应链金融特色园区，形成

要素聚集和有效流动；加强供应链金融标准体系建设，2029年前推出供应链金融标准3个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供应链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完善金融支持供应链的服务体系。研究建立产业支持导向、普惠小微导向的金融监管考评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为我市重点产业链研究专属信贷产品，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入供应链业务场景，依托核心企业和供应链服务平台主动靠前服务，快速响应产业链的结算、融资、信用保险等综合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核心企业、配套服务机构加强信息协同和共享合作，在生产、流通、交易等各环节丰富金融产品，支持构建适用供应链场景的中小企业数字信用体系和动态风控模式。鼓励保险机构结合供应链场景开发各类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和风投创投机构，满足相关条件的，依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2号）和《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3〕3号）给予落户奖励。（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2. 因地制宜创新金融支持供应链服务模式。支持福田区发挥金融和金融科技集聚优势，规划供应链金融特色平台；支持罗湖区发挥黄金珠宝产业和商贸业优势，打造黄金供应链金融特色园区；支持南山区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建立供应链金融科技示范产业基地；支持盐田区发挥港口基础和保税燃料加注优势，围绕大型船舶设备与油气贸易创新供应链金融发展模式；支持宝安区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支持龙岗区依托跨境电商优势产业集群，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示范平台；支持龙华依托数字龙华都市核心的产业生态布局，打造特色产业的供应链金融数字园区；支持大鹏新区发挥食品谷国家级产业项目和文化旅游优势，打造食品和文旅特色的供应链金融

示范基地。支持前海深化深港金融合作，打造资本跨境流动便利、产业金融发展能力突出的前海深港合作区深港供应链金融创新基地。支持其他各区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打造特色供应链金融产业园区。有条件的区可制定扶持政策，对满足相关条件的园区运营机构以及园区内企业，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委金融办、前海管理局]

3. 加快供应链金融数字化转型与金融科技赋能。鼓励金融机构加速供应链金融产品服务和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全线上化的供应链融资支持能力和支付结算便利化程度，构建基于供应链场景的大中小企业融合的数字信用体系和动态风控模式。支持各类参与主体运用金融科技，推动供应链交易的可视、可感、可控。鼓励各类参与主体加强信息共享，协同金融机构开发线上化、数字化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行业协会组织研究金融科技应用标准和供应链金融平台技术应用规范。支持服务于供应链的金融科技公司和配套服务机构参与金融创新奖评选。对于满足相关条件的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按照《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1号）给予奖励和支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

（二）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

4. 探索供应链金融专营化管理。鼓励商业银行探索设立供应链金融专营机构、事业部或特色分支机构，在产品创新、授信决策、业绩考核、不良容忍度及风险责任等实施差异化管理。鼓励金融机构联合供应链核心企业、配套服务机构、专业研究机构等优化供应链融资授信模式和信用评价模型，丰富标准化的线上产品，探索弱确权的信用类产品，推动跨主体、跨区域、跨系统的模式创新。支持专营机构深入场景优化产品设计，创新“一点对全国”服务方式，全面统筹产业链供应链的资源和融资业务。鼓励保险、证券、担保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推进供应链金融专营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5. 探索平台型供应链金融的健康规范发展。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金融机构、配套服务机构等共建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前提下，探索基于数据共治和信用传递的供应链融资创新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基于各类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和供应链业务场景，提供综合虚拟授信支持。鼓励本市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的运营机构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丰富多元化的供应链投融资渠道。推动投资、信贷、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在供应链金融领域协调联动。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供应链金融场景下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特色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融资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引导设立供应链金融生态发展基金，鼓励市区两级引导基金、社会资本参与共建。支持发展供应链产业基金，鼓励产业基金与金融机构合规开展股债联动业务。借鉴国际经验，发展基于供应链优质资产的特殊投资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和资产票据化产品（ABN），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基于优质供应链资产发行绿色债及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ABS）。（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财政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7. 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基础性带动作用。鼓励核心企业加强对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信用赋能，协同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业务场景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核心企业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在线确权、买方付息、加速支付结算等支持。支持核心企业与各区政府、金融机构、配套服务机构等共建供应链金融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三）优化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

8. 加强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发展建设。加快推动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与市级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融合。探索依托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落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统筹开展供应链资产数字权证的验真、登记、托管以及标准认证、线上结算等公共服务。支持各类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与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互通互联。支持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级服务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9. 加强供应链金融前瞻性研究和标准制订。支持行业协会加强与多种研究机构和院校合作,组织开展供应链金融前瞻性课题研究和标准体系建设,深化对金融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的前沿问题研究。支持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等加强前沿性理论和实践探索,研究建立产业数字金融及供应链金融相关评价体系、标准规范、参考模型和发展指数等。(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0. 加强供应链金融人才培养和对外宣传合作。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参与供应链金融人才标准和人才认证相关研究。支持将供应链金融专才培养纳入深圳市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鼓励社会各界共建供应链金融产教融合基地。加强对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正向引导和宣传力度,鼓励各区、园区常态化开展产业链与金融的对接交流活动。加强供应链金融在人才、资金、业务等全方位国际化对外合作交流。支持行业协会深度挖掘深圳供应链金融前沿研究成果、先进模式,宣传推广优秀机构和案例。支持行业协会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供应链金融高端论坛和专业展会。(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四) 强化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和规范管理。

11. 加强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和风险管理。推动行业协会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合规教育、数据报送等监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规范业务流程,指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自身债务管理和供应链信用管理能力。支持行业协会制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措施,研究操作规范和风控准则。鼓励各类参与主体依托

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提高动产权属管理，防范重复质押、空单质押以及基于关联交易或虚假贸易的自融行为。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各项金融服务应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防止没有从事金融业务相关资质的企业以供应链金融名义违法违规开展金融业务。鼓励各类参与主体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强多维度交叉验证，防范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账款融资、票据贴现风险。加强数字化转型下的金融安全、数据治理、科技伦理等方面风险教育，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

12. 加强供应链金融规范引导和数据治理。建立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多层次的合规管理和监督体系，推动跨部门信息归集共享和制度协同，落实“联合激励、联合惩戒”措施。研究建立供应链金融动态信用评价体系，探索供应链金融运营数据的归口管理和动态监测。探索地方金融组织白名单制度管理机制，指导地方金融组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加强对数字化转型中的数据治理规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虚构贸易、虚构应收账款融资、信用滥用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证监局）

四、其他

本意见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深府金发〔2019〕7号）同时废止。各有关单位应当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积极落实各项措施，切实推动我市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本意见所使用的术语说明

1. 供应链金融：指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以及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通过与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管理机构等的合作，从

供应链整体结构和信用出发，运用自偿性融资、金融科技等方式控制风险，为供应链上的中小微企业所提供的综合金融服务。

2. 供应链融资：专指上述供应链金融定义中的融资服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融资、融资租赁、信用证（含国际和国内）、押汇、福费廷等。

3. 供应链核心企业：指在供应链上拥有该供应链关键资源和能力，具有相对较强实力，对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群体有较大影响和支配能力的企业。

4. 配套服务机构：指围绕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基于真实交易的信息数据服务、物流管控服务、安全科技服务等非金融配套服务的机构。

5. 供应链金融示范基地：参考深圳市地方标准《供应链金融行业示范基地评价指引》。

6. 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由行业协会组织搭建的非营利性公共服务平台，为供应链金融服务供给端与企业需求端有效对接提供基础公共服务。

7.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07年建立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主要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租赁等动产担保的登记和查询服务。

8.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牵头组织的服务于应收账款融资的金融基础设施。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3月5日

（来源：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网站）

3、证监会发布“两强两严”政策文件 强监管防风险 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2024年3月15日，中国证监会集中发布4项政策文件，涉及发行上市准入、上市公司监管、机构监管、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突出“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

在当日举行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及证监会相关司局负责人对上述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李超表示，证监会集中发布4个文件，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加强市场监管的相关措施。同时，坚持刀刃向内，动真碰硬，在从严加强证监会队伍管理方面作出了全面安排。

本次发布的4个文件分别为《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以及《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

李超表示，4个文件发布后，证监会还有相应的配套规则、相关的制度举措将抓紧出台，通过这些政策和举措，促进有利于完善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体制机制，走好中国特色资本市场发展之路。

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着眼于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全面从严加强对企业发行上市活动监管，压紧压实发行监管全链条各相关方责任，维护良好的发行秩序和生态，提出了8项政策措施。

李超表示，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的意见，主要是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对财务造假、虚假陈述、粉饰包装等行为及时依法严肃追责。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常态化滚动式现场监管机制。突出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相关情形，从严监管高价超募。综合考虑二级市场承受能力，实施新股发行必要的调节。大幅提高对拟上市企业的随机抽查比例和加大问题导向的现场检

查力度。研究提高上市标准，从严审核未盈利企业。加强拟上市公司股东的穿透式监管，防止违法违规“造富”。健全全链条监督问责机制，上市委委员和审核注册人员存在重大过失、违反廉政纪律的，终身追究党纪政务责任。

“我们也充分听取市场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对于上市门槛也会有更加严格的要求。”证监会首席风险官、发行监管司司长严伯进表示，将认真分析、系统研究，特别是充分参考近年来新上市企业和在审企业的情况，指导沪深交易所修改上市规则，适度提高部分板块财务指标，丰富综合性指标，让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在合适的板块上市。同时，也将从严监管未盈利企业上市。

对于加强对拟上市企业问题导向的现场检查力度，严伯进表示，下一步，将大幅提高现场检查比例，主要考虑同步增加随机抽取和问题导向的现场检查，使现场检查覆盖率不低于拟上市企业的三分之一。

在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的同时，李超表示，IPO也将提升对新质生产力的包容性、适应性和精准支持力度。对已经发行上市的，利用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工具，促进新质生产力相关的上市公司更好发展壮大。同时，进一步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持续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质效。

四方面加强上市公司监管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着眼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 and 加强投资者保护，围绕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四方面 18 项政策措施。主要包括推动构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体系，提高穿透式监管能力，努力实现业绩穿透、数据真实。将减持与上市公司破净、破发、分红等适当挂钩。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的股份并上缴价差。加强现金分红监管，增强投资者回报。压实上市公司市值管理主体责任，推动优质上市公司积极开展股份回购。

“财务造假触碰的是资本市场的底线，必须坚决打击。”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司司长郭瑞明表示，下一步，证监会将会同各地区各部门增强合力，构建打击财务

造假的综合惩防体系，今后将从重点打击五类造假行为、全方位立体式追责、强化公司内控防线建设这三方面着手发力。

在介绍如何完善减持规则体系时，郭瑞明称，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全面防范绕道减持。明确离婚、控股股东解散等情形的减持规则；明确股票质押平仓、赠与等方式的减持规则；禁止大股东、董事、高管参与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禁止限售股转融通出借、限售股股东融券卖出。

在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方面，郭瑞明表示，下一步，将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推动相关部门把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工作、市值管理工作纳入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同时，推动更多上市公司分红回购，支持公司夯实基本面，并从严监管“借壳上市”和盲目跨界并购。

压实投行“看门人”责任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聚焦校正行业机构定位、促进功能发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监管效能，提出了七方面 25 项政策措施。

李超表示，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方面的意见，主要包括督促行业机构端正经营理念，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切实履行信义义务，完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严厉打击股东和实控人侵害机构及投资者利益的不法行为。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切实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廉洁从业监管。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持续完善行业机构的薪酬管理制度。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强化公募基金投研核心能力建设，提升对投资者的服务能力。加强股东、业务的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和相关制度。同时，坚持机构罚和个人罚，经济罚和资格罚，监管问责和自律惩戒并重，促进行业机构提升自身能力。

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司司长申兵表示，在加强保荐机构监管、压实投行“看门人”责任方面，主要将在严监管、严问责、强功能、优生态等方面做好监管工作。

在严监管方面，除了在制度规则上明确对于“一查就撤”要追究到底、责任到人，在日常监管工作中，特别关注撤否率比较高和“业绩变脸”等市场比较关注的突出问题，证监会将严格落实“申报即担责”，督促保荐机构切实强化内控，履行好核查把关职责。

在严问责方面，证监会坚持穿透式监管和全链条问责，落实机构和人员“双罚”，依法用好“资格罚”“顶格罚”等做法。

在强功能方面，证监会将督促投资银行把功能性放在首要位置，加强项目甄别、估值定价的核心能力建设，真正为市场和投资人推荐“货真价实”的公司，同时把问题公司坚决挡在市场门外。

在优生态方面，证监会将重视发挥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和投行业务质量评价机制作用，同时将完善保荐代表人负面评价公示机制，加强对投行和从业人员廉洁从业监管，建立健全对行贿人员的综合惩戒机制等。

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

《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明确了未来一个时期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努力方向、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为一体推进资本市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建设中国特色资本市场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李超表示，关于加强证监会自身建设的文件，突出严字当头、直面问题、刀刃向内，坚持以自我革命引领自身建设，推动证监会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明确了三方面措施。一是突出政治过硬，坚持和加强党对资本市场的全面领导，把政治性和人民性的要求落实到具体监管工作中，切实维护好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是突出能力过硬，着力打造堪当重任的监管干部队伍。健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和严格问责的政策措施。三是突出作风过硬，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从严从紧整治政商“旋转门”，重拳纠治“四风”顽疾，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

证监会人事教育司负责人张朝东表示，将围绕削减离职人员“职务身份价值”这一根本，从业务端和管理端综合施策，全链条进行治理，深化专项整治。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网站）

二、行业资讯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召开专家座谈会听取有关意见建议

2024年3月15日，金融监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主持召开专家座谈会，分析研究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并听取意见建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王陆进出席座谈会。

会上，庄毓敏、田轩、彭文生、高善文、管涛、钟正生、周月秋、段国圣等8位专家先后发言，围绕当前经济金融形势、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实体质效、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等发表看法、开展讨论，并就做好金融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李云泽认真听取各位专家发言，并同大家进行了深入互动交流。他表示，各位专家的发言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针对性，为监管部门研判形势、部署工作提供了有益启发和重要参考。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坚决做到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全力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欢迎各位专家继续发挥理论和专业优势，对金融监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2、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建设金融强国、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家座谈会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主持召开专家座谈会，研究建设金融强国、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相关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陆磊出席会议。

张晓慧、刘元春、张晓晶、巴曙松、黄海洲、殷剑峰、鲁政委等专家发言。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的重要讲话鲜明提出“六个强大”，明确了金融强国建设的关键核心要素，指明了我国建设金融强国的实践路径。应将“六个强大”作为一个整体，系统思辨金融业与国民经济的关系，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与会专家还就建设现代中央银行制度，健全金融调控、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及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打造强大的国际金融中心，稳慎扎实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构建完备有效的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强大的金融人才队伍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潘功胜表示，各位专家的意见十分重要。金融是“国之大者”，建设金融强国是一项久久为功的工作，既需要强大的经济基础、领先世界的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和综合国力，也需要金融部门持续不断推进金融改革开放和国际金融合作，稳步扩大金融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吸收专家学者们的意见建议，立足更加宏观的视野，探索实现金融强国伟大目标的方法、标准、策略和路径，努力以金融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司局和所属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3、国家发展改革委：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投资中国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和健康产业

上海证券报 于祥明

国新办3月20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有关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负责人华中在会上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和支持外资企业投资中国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和健康产业，与中国市场同行，分享中国超大规模的市场机遇。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下称《行动方案》）提出，开展相关领域准入试点，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对此，华中表示，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政策落实。

另外，华中介绍，为了加强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及项目所在省份成立了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协调解决项目需要有关部门支持的规划、审批、用地、用海、环评、能耗等问题，对于外资企业投资的绿色经济、数字经济和健康产业项目，只要符合重大外资项目的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及时启动专班工作机制，通过全生命周期服务，开辟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加快落地。截至今年2月底，前七批51个重大外资项目中，有多个上述领域的项目已经在华开工建设和投入运营。

（来源：上海证券报）

4、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发布 扩大市场准入 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中国证券报 连润

中国政府网3月19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共提出5方面24条措施，明确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金融机构准入，拓展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等。

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行动方案》强调，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

《行动方案》提出，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

《行动方案》提出，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金融机构准入。在保障安全、高效和稳定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

拓展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优化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境内资本市场有关程序，进一步便利外资金金融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研究稳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

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此外，《行动方案》提出，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范围，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及基金在注册资本、股东等方面的要求，拓宽基金可以投资的范围。完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此前，2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曾研究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政策举措。会议强调，要把稳外资作为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重要发力点。

业内人士表示，近一两年，一系列加大力度吸引外商投资的政策举措接连出台，持续释放我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鲜明信号。2023年8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公开发布，共提出59条政策措施，相当部分已经落实或已经取得积极进展。在此基础上，《行动方案》的出台，并强调“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进一步表明我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不会变，同世界分享发展机遇的决心不会变，中国将始终是全球投资热土和兴业高地，未来还将释放更多发展红利。

商务部此前介绍，今年将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初步考虑，在境内外举办20多场招商引资活动。

（来源：中国证券报）

三、经典案例

担保人担保责任是否免责以及担保范围的认定 ——林某某与天津市九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嘉某(泰安)置业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编写 | 最高人民法院 张雪樾

案件索引与裁判日期

一审：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津民初38号民事判决(2018年6月14日)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1189号民事判决(2018年12月28日)

裁判要旨

案涉主债权虽被债权人作为信托财产委托信托公司管理，但信托公司只为名义上的债权人，委托人和受益人实质债权人的身份并未变更。案涉债权由信托公司管理，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9条规定的债权转让，债权人也无因此免除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意思表示，故担保人不能据此免责。

担保人向债权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债务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务则以其持有的相当于该笔债务到期未付本息的股票，代债务人偿付债务且当事人并未进行股权质押登记的，在担保人和债权人均确认《承诺函》中表述的担保方式是保证的情形下，应认定担保人系以其特定财产股权为限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而非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基本事实

2015年9月24日，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与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美某控股公司及案外人欧某建材公司签订了编号CZ201509001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案外人欧某建材公司将原对嘉某(泰安)置业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对嘉某(泰安)置业公司享有应收账款债权，原属于美某控股公司的委托贷款债务重组转移到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的名下，重组后的债务本金为4.4亿元，其中7600万元的利率为月0.75%，3.64亿元的利率为月1.01667%。还款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前偿还本金1000万元、2016年3月31日偿还本金

1.1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偿还本金人民币 1.2 亿元、2016 年 9 月 30 日偿还本金 1.24 亿元及全部到期利息。美某控股公司对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与九某实业发展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美某控股公司与林某投资公司对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在编号 CZ201509001 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所负债务,主债务本金为 4.4 亿元,履行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到期起 2 年。

2015 年 10 月 21 日,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与天津某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某信托公司)签订了财产权信托合同,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拥有的对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的债权委托天津某信托公司管理,委托人与受益人均为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同日,天津某信托公司与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签订编号 1515608004 的债权债务合同约定:主债务本金为 4.4 亿元,履行期限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同日,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与天津某信托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美某控股公司与林某投资公司对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林某投资公司与天津某信托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广东奥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为天津某信托公司与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签订编号 1515608004 债权债务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其中第 15 条约定,债权人将债权向第三方转让的,质押人仍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在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林某某就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的债务及履行向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嘉某(泰安)置业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则林某某以其持有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新某营造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相当于该笔债务到期未付本息的股票,代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偿付债务。

2015 年 10 月 23 日,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与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美某控股公司及案外人欧某建材公司签订了债权信托备忘录,约定天津某信托公司与嘉某

(泰安)置业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不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效力，如有冲突，以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为准；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相关的担保继续有效。

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30日，向九某实业发展公司还款100万元；2016年2月2日，向天津某信托公司还款900万元；2016年4月22日，向九某实业发展公司还款3000万元。

2016年9月30日，天津某信托公司向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发出提请履行担保责任的通知。

2016年9月30日，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与天津某信托公司的信托合同终止。同年10月13日，天津某信托公司向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出具了信托事务清算报告。

2017年1月25日，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向九某实业发展公司还款1000万元。

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向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发出询证函两份和债务利息计算表，证明截至2017年3月31日欠付本金为3.9亿元，欠款利息：本金7600万元按月利率0.75%计算；本金3.64亿元，按月利率1%计算；已还款5000万元，自本金3.64亿元中，按还款日期分别减除。

2018年3月30日，天津某信托公司委托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向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寄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

根据一审被告请求，天津某信托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向一审法院提交了《关于天津市九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产信托的说明》，证明天津某信托公司与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之间的信托合同已经终止，并进行清算，相关债权以及担保已经转让九某实业发展公司自行处理，也已经委托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向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寄送了债权转让通知书。

截至九某实业发展公司起诉，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尚欠九某实业发展公司款项本金3.9亿元及相应利息，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林某某未履行担保责任。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为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与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美某控股公司及案外人欧某建材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九某实

业发展公司与天津某信托公司签订的财产权信托合同，天津某信托公司与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签订的编号 1515608004 债权债务合同，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与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美某控股公司及案外人欧某建材公司签订的债权信托备忘协议，天津某信托公司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均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确认合法有效。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林某某在本案中为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履行债务作出的担保保证，亦确认合法有效。本案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依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取得涉案债权，经过财产信托、终止信托及接受债权转让后，为本案适格债权人。嘉某(泰安)置业公司未依约履行还款责任，致使本案纠纷形成，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林某某未履行担保义务，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关于欠款本金的利息计算，双方对本金 7600 万元按月利率 0.75% 计算无异议；关于本金 3.64 亿元的利率，双方虽然约定为月 1.01667%，但实际履行中，九某实业发展公司按照月利率 1% 发送询证函和债务利息计算表，嘉某(泰安)置业公司予以接受，并作为证据提交，应视为双方变更原协议的合意，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对此的抗辩成立，一审法院予以采信。

关于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的还款冲抵本金事宜，因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发送询证函和债务利息计算表是在嘉某(泰安)置业公司还款后制作，冲抵的本金是在 3.64 亿元内减除，故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的还款系偿还本金 3.64 亿元内的款项。

关于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一节，美某控股公司在编号 CZ201509001 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约定，对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与九某实业发展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美某控股公司与林某投资公司对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在编号 CZ201509001 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所负债务主本金为 4.4 亿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到期起 2 年。现嘉某(泰安)置业公司逾期还款，故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应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林某投资公司与天津某信

托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广东奥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为天津某信托公司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约定债权人将债权向第三方转让的，质押人仍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因此，在天津某信托公司将债权转让给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后，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对林某投资公司持有并设定质押担保的广东奥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享有质权。

关于林某某的担保责任。《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8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林某某向九某实业发展公司承诺如嘉某(泰安)置业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以其持有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新某营造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相当于该笔债务到期未付本息的股票代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偿付债务。本案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拥有的对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的债权委托天津某信托公司管理，后又受让回九某实业发展公司，故林某某在嘉某(泰安)置业公司未能按期偿付债务的情况下，应按其承诺承担担保责任。因其未约定保证方式，故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

一审法院判决：(一)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在该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九某实业发展公司欠款本金3.9亿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本金7600万元，自2015年9月24日起，按月利率0.75%，至本判决确认的给付日期计付利息；本金3.64亿元，自2015年9月24日起，至2015年12月30日，按月利率1%，计付利息；本金3.63亿元，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2月1日，按月利率1%，计付利息；本金3.54亿元，自2016年2月2日起至2016年4月21日，按月利率1%，计付利息；本金3.24亿元，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17年1月24日，按月利率1%，计付利息；本金3.14亿元，自2017年1月25日起，按月利率1%，至该判决确认的给付日期，计付利息。)(二)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在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应付的本金和利息范围内，向九某实业发展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对林某投资公司持有的广东奥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享

有质权。(四)林某某以其持有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新昌营造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相当于该笔债务到期未付本息的股票,在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应付的本金和利息范围内,向九某实业发展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五)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林某某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嘉某(泰安)置业公司追偿。(六)驳回九某实业发展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91,8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人民币2,296,800元,由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林某某共同负担。

林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的第四项,改判林某某在本案中不承担任何责任;(2)改判林某某无须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的任何部分;(3)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九某实业发展公司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期间,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一份新证据——还款计划,其载明:依据2015年9月24日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嘉某(泰安)置业公司承诺在2017年7月30日前还清全部欠款,各担保人均同意本还款计划所有内容。还款计划落款时间为2017年1月13日。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在其上加盖公司印章,林某某在担保人处签字。林某某及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对还款计划中的签名和公司印章提出异议,但并未申请司法鉴定,亦未提交其他相反证据予以推翻,故最高人民法院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审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林某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70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291,800元,由林某某负担。

裁判理由

一、林某某是否应承担案涉保证责任

本案中，林某某在其提交的书面上上诉状中明确表示，一审法院关于林某某以其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判决是对承诺函保证性质的认定错误。其所承担的是一般保证责任，保证财产和履责方式唯一。因保证期间经过，其无须承担案涉保证责任。由上述表述可见，林某某确认其在承诺函中表述的其提供的担保方式是保证。该保证不是以其全部财产提供担保，而系以其特定财产为限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林某某的上诉理由，最高人民法院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对林某某应否承担案涉保证责任进行分析：

(一)关于林某某承担的保证责任方式为一一般保证还是连带责任保证的问题

《担保法》第17条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由上述规定可见，一般保证，是指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才承担保证责任。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即一般保证人在债务人以其财产清偿债权之前，享有免于承担担保的权利。本案中，承诺函载明，林某某承诺嘉某(泰安)置业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则林某某以其持有的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新某营造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相当于该笔债务到期未付本息的股票代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偿付债务。由承诺函的文义可见，林某某承担保证责任是以债务人未能按期偿付债务为前提，债务人未能按期偿付债务并不表明债务人不能以其财产清偿债务，因此，林某某并非承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承诺函未明确表明林某某承担何种保证方式，属于对保证方式约定不明。《担保法》第19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根据上述规定，一审法院认定林某某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无不当。林某某关于其应当承担一般保证责任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在保证期间内向林某某主张保证权利，林某某是否可据此免责的问题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约定内容，本案主债务履行期为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30日。在承诺函中，林某某仅承诺以“价值相当于该笔债务到期未还本息”的股票代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偿付债务，未对保证期间作出明确表述。《担保法》第26条规定：“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债权人有权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由该条规定可见，林某某承担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期间，九某实业发展公司提交了落款时间为2017年1月13日的还款计划，林某某在担保人处签字，应认定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向林某某主张了权利，保证权利并未消灭。因此，林某某关于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其主张保证权利，其可据此免于承担保证责任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债务重组协议所涉主债务和担保债务已被债权债务合同所涉债务取代，林某某是否据此不承担案涉保证责任的问题

2015年9月，林某某出具承诺函，愿意以其持有的股票为确保债务重组协议项下的嘉某(泰安)置业公司对九某实业发展公司的4.4亿元债务获得清偿提供保证，承诺函中并未有禁止债权转让或仅对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为债权人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内容。2015年10月21日，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与天津某信托公司签订了财产权信托合同，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拥有的对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的债权委托天津某信托公司管理，委托人与受益人均为九某实业发展公司。2015年10月23日，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与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美某控股公司等签订了债权信托备忘协议，约定天津某信托公司与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合同不影响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效力，如有冲突，以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为准；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相关的担保继续有效。由上述约定和事实可见，在债务重组协议项下的债权由天津某信托公司管理期间，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效力并不受影响，与其相关的担保仍然有效，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并无放弃林某某提供的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债权由天津某信托公司管理期间，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为委托人和受益人，

其实质债权人的身份并未变更。案涉债权由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委托天津某信托公司进行管理，并非我国《合同法》第79条规定的债权转让。但由于基于信托管理法律关系，名义上的债权人发生变更，如从这一角度进行分析，一审法院从债权转让角度分析担保人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也具有合理性。《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8条规定：“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承诺函中并未标明案涉债权转让，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即使认为案涉债权由于委托信托公司管理发生“债权转让”，保证人仍需在原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事实上，在本案一审期间，天津某信托公司与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之间的财产权信托合同已经终止并进行了清算，相关债权及担保权利已重新转至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名下，九某实业发展公司为本案适格债权人和担保权人，其基于债务重组协议和承诺函向林某某主张保证权利，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林某某关于债权债务合同所涉债权债务关系已取代债务重组协议所涉债权债务关系，其据此不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一审法院是否存在相关证据未质证、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

经查阅一审庭审笔录，一审时，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已将债权信托备忘协议作为证据向法庭提交，林某某对该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九某实业发展公司虽未将财产权信托合同作为证据向一审法院提交，但该合同中约定的九某实业发展公司将案涉债权委托天津某信托公司管理的相关事实，林某某予以认可。在一审法院审理过程中，财产权信托合同未经质证，一审程序存在瑕疵，但该瑕疵不足以影响对案涉主合同和担保合同的效力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认定。

此外，《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29条规定：“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胜诉方自愿承担的除外。”《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203条规定：“承担连带责任的当事人败诉的，应当共同负担诉讼费用。”根据该条规定和承诺函的表述，林某某作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案涉诉讼费。

因此，一审法院判决嘉某(泰安)置业公司、美某控股公司、林某投资公司、林某某共同负担诉讼费用并无不当。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案例选（第三辑）》)

四、担保委介绍

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简称“担保委”）根据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致力于提高律师担保法律的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担保法律业务新领域，开发担保法律服务新产品，制定担保法律实务操作指引，积极配合人大、政府等机关有关担保方面立法、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征求意见工作等。目前，首届担保委组成人员有：

主任：	周 良	广东乐融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贾 设	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王 凡	广东圳道律师事务所
	涂素雄	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
秘书长：	郭飞英	广东鹏万律师事务所
副秘书长：	黄婉琳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委 员：	田凯程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刘祚军	广东卓建（龙岗）律师事务所
	但 曦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张红强	广东智千程律师事务所
	张 芬	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
	陈卫滨	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 确	广东鹏万律师事务所
	凌志翔	广东通远律师事务所
	曾辰华	广东宝源律师事务所
	肖小洁	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
	刘 鑫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薛中超	广东玖辰律师事务所
	陈育青	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
	张 新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干 事：	陈 微	广东乐融律师事务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担保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邮箱地址:lawyerzhougen@126.com